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葉國書

相 對 人 錮力豪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間先後向聲請人及第三人李怡君、葉淑玲借款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李怡君、葉淑玲將渠等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並以口頭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乙事，經相對人同意並提供印鑑證明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欠本金新台幣30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6件，及土地登記謄本10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41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	72.51	全部
002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1	96.29	全部
003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2	88.68	全部
004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3	89.30	全部
005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4	89.92	全部
006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5	90.54	全部
007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6	91.16	全部
008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7	91.77	全部
009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8	108.90	全部
010	臺南市	將軍區	忠昌段	1175-9	128.63	全部